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控制人、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控制人、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控制人、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参会人员请提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顺利入场。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镇江村耀耀路2号
邮政编码:213161
联系电话:0519-88268119
电子邮箱:zq@czkadi.com
联系人:周晓波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提名文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授权委托书

序号	董事姓名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周荣清	√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控制人、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控制人、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控制人、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控制人、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控制人、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控制人、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控制人、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控制人、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控制人、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控制人、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控制人、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控制人、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11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0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td>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代码 <td>110017</td>	11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08年03月19日</td>	2008年0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每年6月、12月的15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或其后第10个基金开放日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6元(含),则基金必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7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2日
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发放形式	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默认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费率	本基金默认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

根据《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每年6月、12月的15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或其后第10个基金开放日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6元(含),则基金必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7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2日
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发放形式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默认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费率	本基金默认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投资的基金合同均约定投资范围“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在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控制措施和关联交易控制措施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管理人并不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根据《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每年6月、12月的15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或其后第10个基金开放日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6元(含),则基金必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7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2日
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发放形式	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默认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费率	本基金默认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自2021年12月22日起,湘财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公司旗下东海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38)、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439)、东海科技动力A(基金代码:007438)、东海科技动力B(基金代码:008079)、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688301)、东海美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022)、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9),并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1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湘财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笔定投金额不低于1元,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向湘财证券咨询。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1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湘财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笔定投金额不低于1元,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请向湘财证券咨询。

根据《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每年6月、12月的15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或其后第10个基金开放日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6元(含),则基金必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7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2日
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发放形式	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默认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费率	本基金默认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回馈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若有)。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2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货币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将后不设有上限(原申购补差费率按原定费用扣除),以平安银行上柜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申购补差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平安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间,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平安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均在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享受上述费率优惠措施。
2.本优惠活动的前提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想了解本活动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适用于货币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目标下另一基金的行为。本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基金转换业务。
特此公告。

根据《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每年6月、12月的15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或其后第10个基金开放日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6元(含),则基金必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7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2日
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发放形式	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默认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费率	本基金默认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

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控制人、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控制人、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控制人、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实际控制人、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九江晋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公司公告的限售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A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B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C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D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E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F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G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H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I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J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K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L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M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N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O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P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Q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R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S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T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U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V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W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X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Y	5,741,152	5,741,152
前海开源可转债基金Z	5,741,152	5,741,152

根据《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每年6月、12月的15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或其后第10个基金开放日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6元(含),则基金必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7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2日
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发放形式	易方达恒茂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默认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
红利再投资费率	本基金默认选择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